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05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承辦人：專員 張玉婷
電話：03-9328822#298
傳真：03-9361053
電子信箱：twingo@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30038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3年本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創新性、實驗性計畫第2階段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3月27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運用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創新性、實驗性計畫及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 二、為妥善運用本縣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經費，服務更多弱勢族群，鼓勵各單位與本府共同推展社會福利。創新係指組織因應在地新興社會議題或所服務對象特殊需求，而採取積極性的處置措施（包含品質提升方案），使服務對象受益。計畫如僅有研習課程、關懷性、一次性或單日活動者，非屬創新及實驗性範疇，則改申請一般獎補助。
- 三、為鼓勵各單位踴躍申請，各福利領域可申請主軸有：
 - (一)家庭支持類：家事商談服務民間團體及專業人員培力、設置兒童定點臨托服務、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量能提升與創新服務等。



- 
- (二) 婦女福利類：推動婦女培力工作、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女性生命週期各階段需求的服務方案等。
- (三) 身心障礙福利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創新服務等。
- (四) 老人福利類：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有關老人福利工作項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創新方案、青銀共融創新方案等。
- (五) 社會救助類：多元且具創新性之脫貧服務、實(食)物給付實驗及創新方案等。
- (六) 保護服務類：原鄉部落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方案、老人保護或身心障礙者個案家庭關係修復及互動活動、加強在地社區防治家庭暴力之服務量能等。

四、提送計畫注意事項：

- 
- (一) 需檢附本府運用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創新性、實驗性計畫書及自我檢核表文件一式3份逕送社會處各業務科(計畫書格式請逕至本府社會處網站>服務項目>公益彩券專區下載)。倘過往已有辦理類似方案，請一併附上相關成果資料。
- (二) 創新及實驗性方案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爰申請補助經費概算表請以30萬元為上限，超過者請逕列自籌。另經費概算中單項單價應低於1萬元，並詳列品名及數量。
- (三) 方案執行日期可自3月1日起規劃，如獲得核定，補助期限將回溯。
- 

五、本府於受理期限屆滿後將由社會處業務科進行初審再由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審查小組複審，倘不符創新或實驗性要求，則逕依循一般福利補助案辦理書面審查。複審預定於4月中旬召開，請及早準備簡報內容。

正本：老人福利機構團體、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宜蘭縣兒少及婦女機構團體、社團法人宜蘭縣育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生命線協會、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宜蘭縣福氣生活照顧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親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美地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侯元芳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尋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團法人宜蘭縣照顧服務員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社區照顧促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福氣家族公益協會、宜蘭縣都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宜蘭縣大同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寒溪教會）、宜蘭縣南澳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宜蘭縣生命樹全人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冬山鄉群英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宜蘭市黎明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五結鄉孝威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羅東鎮漢民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老人及身障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區發展及合作科、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本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
2884403498
交 換 章

宜蘭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創新及實驗性方案 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目的：

為有效運用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以公私協力模式共同辦理創新性、實驗性、發展性福利措施，加強照顧弱勢縣民，特訂定本基準。

二、申請補助對象：

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及社區。

三、補助原則及內容：

- (一) 補助事項依本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為原則，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複審小組委員得視當年度預算，考量方案之整體效益，審議補助經費額度。
- (二) 補助範圍為辦理宜蘭縣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社會救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志願服務及其他社會福利之創新服務計畫或方案。創新係指組織因應在地新興社會議題或所服務對象特殊需求，而採取積極性的處置措施（包含品質提升方案），使服務對象受益。計畫如僅有研習課程、關懷性、一次性或單日之活動者，非屬創新及實驗性範疇，則改申請一般獎補助。
- (三) 不補助活動性質及經費項目：
 - 1、不補助社政法規應辦事項、傳統民俗節慶（如春節、端午節及重陽節等）、常態性活動（如旅遊、聚餐、自強活動、觀摩、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會員大會、義賣、勸募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
 - 2、不補助經費項目：
 - (1) 人事費。
 - (2) 資本性支出（單價超過1萬元）。

(3) 宣導品、紀念品、摸彩品、禮品(獎品)、獎金。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臨時酬勞費：

本項經費為單位辦理活動時，額外補充人力之用途，並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且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全薪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二) 外聘講師鐘點費：

視授課者學經歷而定，可參考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講師及督導鐘點費最多補助40小時，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內聘講師則由單位自籌。

(三) 專家學者出席費：

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2,500元(出席時數需達3小時以上)，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四) 團體帶領費：

視授課者學經歷而定，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

(五) 印刷及宣導費：

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六) 交通及住宿費：

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每人每天最高補助2,000元。

(七) 餐費：

須活動超過用餐時間使得編列，每人每餐以本府之規定酌予補助，每人每餐最高補助90元。

(八) 雜支：

每案最高補助6,000元。

(九) 專案計畫管理費：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出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房屋租金、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郵資、茶水（茶水費每案每人每天以20元為限）、文具、補充保險費、意外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十) 其他補助項目參照本府預算編列作業及標準、中央政府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或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其他無法適用上述申請項目者，經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複審小組委員同意後方可補助。

六、本補助項目及基準經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茲向宜蘭縣政府 (局、處、所、中心)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入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入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